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7年5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 参加董事9名,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,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登载于 2017 年 5 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